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甘國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08年11月7日出境，迄未返國，此有入出國日期記錄在卷可憑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